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裕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43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长裕集团”,扩位简称为“长裕集团”,股票代码为“60340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发行新股4,1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0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6,825.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68%,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17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96,1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1,107,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

根据《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55.2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

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1,3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4,87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11%,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002,899.2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75.5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88,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9.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2160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西南证券长裕集团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4月2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2026年5月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长裕集团员工资管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3,968,253 | 9.68%          | 54,999,986.58 | 36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773,335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57,218,423.10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9,665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19,956.90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145,823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4,481,106.78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924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0,526.64元。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证券账户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应缴金额(元)   | 实缴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实际配售金额(元) | 放弃认购数量(股) |
|----|-------|--------|------------|-----------|-----------|---------|-----------|-----------|-----------|
| 1  | 王远淞   | 王远淞    | A365502955 | 1,108     | 15,356.88 | 0       | 0         | 0         | 1,108     |
| 2  | 林忠文   | 林忠文    | A38999724  | 1,108     | 15,356.88 | 0       | 0         | 0         | 1,108     |
| 3  | 宋平    | 宋平     | A238203888 | 708       | 9,812.88  | 0       | 0         | 0         | 708       |
| 合计 |       |        |            | 2,924     | 40,526.64 | 0       | 0         | 0         | 2,924     |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1,145,823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9,46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2,92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29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9,755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5%,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2%。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3号同意注册。《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4,100,0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0.0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4,100,0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0.0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40,787,523.1万股 |           |        |
| 本次发行价格     | 13.86元/股       |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23.00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0.67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60元/股(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4.13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4.92元/股(按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2.8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56,826.00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49,108.73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4.5万吨超纯氯化铝及深加工项目<br>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br>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本次发行费用为7,717.2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br>(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2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4,375.60万元,上述保荐承销费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br>(2)审计及验资费用:1,730.53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员工工时、服务期间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br>(3)律师费用:770.75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br>(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89.62万元;<br>(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50.76万元。<br>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额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                    |   |      |              |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西南证券长裕集团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实际获配数量为3,968,2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9.68%,获配金额为54,999,986.58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
| 发行人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电话 | 0533-7985952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系人                | 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 010-88091904 |

发行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              | 调整前的业绩比较基准                          |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
|----------------------------|-------------------------------------|--|
| 1.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
| 2. 兴证全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20%+中证1000指数×8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0%               |
| 3. 兴证全球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4.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5.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6.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7.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8.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9.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10.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11.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 12. 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 沪深300指数×50%+中证1000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10%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二、基金合同变更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5月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2只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修订业绩比较基准原因如下:  
一、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二、兴证全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三、兴证全球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四、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五、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六、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七、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八、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九、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十、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十一、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十二、兴证全球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P)  
本基金近年来的实际权益仓位高于现有基准中的权益比例,因此相应调高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比例。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因此不存在调查安排,对投资者无实质影响。

## 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
| 基金代码            | 01729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6-05-06  |
| 暂停申购结束日         | 2026-05-06  |
| 暂停申购期间          | 2026-05-06  |
| 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
| 暂停申购期间,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 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 是   |
| 暂停申购期间,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05月06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在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如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6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天添利   |
| 基金代码      | 02612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 2026年5月6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5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的七日年化理财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同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以降抵每万份基金每日净收益并引致销售机构投资的风险,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5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管理费后(在调整当日)持有有效凭证在指定公告上公布。”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6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5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每日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每日净收益和7日年化理财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收益特征和风险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